

常州市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起重机械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生产（包括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起重机械，包括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管理的起重机械（以下简称特种起重机械）和其他起重机械，其他起重机械限于特种设备目录中规定的起重机械类别和品种。

第三条（管理原则）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督

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门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统筹协调全市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加强联合监管执法。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协助做好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辖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特种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在其职责范围内对起重机械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其他起重机械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前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对起重机械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条（宣传教育）对起重机械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起重机械安全宣传和事故警示教育，普及起重机械安全知识，增强公众安全意识。

第七条（安全责任险）推行起重机械“保险+服务”模式，鼓励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和检验机构投保起重机械安

全责任保险，提高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章 安全规定

第八条（建筑物要求）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建筑物的用途、使用需求以及起重机械预期使用工况等，按照有关规定、标准，对起重机械承载基础、安全距离等进行合理设计。

第九条（施工单位资质及义务） 特种起重机械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从事起重机械作业和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作业活动；

（二）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及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三）对现场安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施工技术交底；

（四）服从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

（五）在施工前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六）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对起重机械进行调试、试运转和自检。自检合格的，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对使用单位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使用培训。

第十条（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档案）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应当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复印件；
- （二）施工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 （三）专项施工方案；
- （四）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 （五）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一条（司操改地操条件）特种起重机械由司机室操作变更为地面操作时，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起重机的运行速度小于等于 50 米/分钟；
- （二）配备起重机指挥；
- （三）不得吊运熔融金属。

第十二条（司操改地操要求）特种起重机械由司机室操作变更为地面操作的应当由相应资质的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或者安装单位进行。更换控制系统的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监督检验要求。

第十三条（改为其他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将特种起重机械改造成其他起重机械。确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改造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改造前书面告知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确认后，向原特种设备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

第十四条（安全主体责任）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是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

第十五条（特种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义务） 特种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依法办理使用登记，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档案，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使用特种起重机械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二）不得超设计工况使用起重机械，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起重机械；

（三）及时消除使用过程中或者检查、检验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和事故隐患，保证起重机械安全运行；

（四）对起重机械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运行机构、控制系统等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五）配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索具，保证索具、吊具安全使用；

（六）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其他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义务） 其他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起重机械，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档案，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

训。在使用起重机械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超设计工况使用起重机械，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起重机械；

（二）对起重机械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运行机构、控制系统等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三）配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索具，保证索具、吊具安全使用；

（四）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作业人员权利和义务）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起重机械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十八条（应急处置）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起重机械数量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编制起重机械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专项应急预案可以并入单位综合应急预案。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做好记录。

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

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重点对起重机械作业人员以及毗邻起重机械作业岗位人员进行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培训。

第十九条（拆卸规定）起重机械拆卸应当委托具备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资质或者其他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安全条件的单位进行。

使用单位应当与实施拆卸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条（地操人员培训）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应当经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起重机械操作工作。

鼓励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申领相应起重机械司机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维保单位）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起重机械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定期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特种起重机械的定期维护保养由取得起重机械生产许可的单位进行。

鼓励使用单位对其他起重机械按前款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第二十二条（维保单位义务）特种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进行维护保养,对维护保养特种起重机械的安全性能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使用单位签订有效维护保养合同;

(二)制定不低于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产品说明书要求的维护保养方案，建立维护保养档案；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两个检验周期；

(三)按照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要求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保养；维护保养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按照规定填写维护保养记录，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推行维护保养记录信息化；

(四)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装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五)维护保养业务不得转包、分包；

(六)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跨区域维保要求）注册地不在本市的维护保养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起重机械维护保养业务的，应当在本市有合法固定的经营场所，配备相应作业人员，并应当在本市首份维护保养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安全评估）特种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单位可以委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合格后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检验，经检验合格并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一)启用有停用手续且超过两个定期检验周期的；

(二)经监督检验合格后，未办理使用登记且超过检验有效期的；

(三) 移装超过定期检验周期的;

(四)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 特种起重机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使用单位认为可以继续使用的。

第二十五条 (检验单位规定) 检验机构应当在核准的范围内从事特种起重机械检验活动, 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健全起重机械信息管理系统, 在开展检验工作后及时将信息数据上传至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二) 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检验工作, 客观公正、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对其结果负责, 保守受检单位的秘密;

(三) 配合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等工作;

(四) 督促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

(五) 依申请提供其他起重机械安全检验技术服务;

(六) 不得对未进行维护保养的起重机械实施检验;

(七) 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依法履职) 对起重机械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加强对起重机械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 指导督促起重机械生产

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第二十七条（监督检查）对起重机械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检查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调阅、摘录或者复制；

（二）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摘录或者复制有关资料；

（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要求其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起重机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起重机械；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六）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执法协作）对起重机械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采用随机检查、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对起重机械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发现

的违法问题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事故调查）起重机械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执行。

第三十条（信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起重机械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三十一条（举报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的行为进行举报。市、辖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法律适用）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擅自改造、使用改造的特种起重机械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改造单位擅自将特种起重机械改造成其他起重机械，并交付使用单位使用的。对于改造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于使用单位，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地面操作人员未培训考核合格责任）违反本法规定，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作业的。对于使用单位，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维保单位未按规定维保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从事特种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维保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单位对特种起重机械未按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维保单位违法转包、分包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维护保养单位将特种起重机械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分包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地面操作人员）本办法所指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包括起重机械遥控操作人员。

第三十九条（施行时间）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